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名稱	身份 <sup>(附註3)</sup>	緊接[編纂]及 [編纂]前 所持有之股份 數目(L) <sup>(附註1)</sup>	佔股權概約 百分比	緊隨[編纂]及 [編纂] 完成後所持有之 股份數目(L) <sup>(附註1及2)</sup>	佔股權概 約百分比 <sup>(附註2)</sup>
金炳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858,000	100%	[編纂]	[編纂]
Lincats	實益權益	858,000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 (3) Lincats的全部股本分別由金炳權先生、具先生及金俊燁先生實益擁有81.8%、9.1%及9.1%。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將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此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於隨後日期出現變動。

### 控股股東

有關我們控股股東的資料，請見本文件「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各控股股東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A(1)及13.19條的規定各自就股份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承諾，其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作出的承諾—控股股東的承諾」。